



申请人指导手册

最终版本提案

模块 4

请注意，这是《申请人指导手册》的“提案”版本，并未被董事会批准作为最终版本采用。潜在申请人不应依赖任何关于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拟议的细节，因为此计划有待进一步的咨询和修订。

为了扩大受众群，本文档是从英语翻译而来。

虽然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已尽力验证译本的准确性，但英语是 ICANN 的工作语言，本文档的英语原件是唯一有效力的官方文本。

2010 年 11 月 12 日

模块 4

字符串争用处理程序

本模块介绍了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发生争用的情况，及可供申请人使用的解决此类争用问题的方法。

4.1 字符串争用

在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会发生字符串争用：

1. 两个或多个申请相同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的申请人均成功完成了评估和争议解决流程的所有前期阶段；或者
2. 两个或多个申请相似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的申请人均成功完成了评估和争议解决流程的所有前期阶段，且字符串的相似性被判定为如果对一个以上的字符串进行授权，可能会发生用户混淆。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不会批准对提议的相同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或者会导致用户混淆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称为争用字符串）的申请。如果出现上述第 1 种情况或第 2 种情况，这些申请将在某些情况下通过社群优先级评估或通过拍卖进入争用解决机制。本模块中介绍了这两种处理流程。一组对争用字符串的申请称为争用集。

（此《申请人指南》中的“相似”指的是这些字符串十分相似，以致于如果将其中一个以上字符串授权到根区域，就可能会发生用户混淆。）

4.1.1 争用集判定

争用集即包含所申请的相同或相似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的申请组。争用集将在审核所有对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的申请之后的初始评估过程中进行确定。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会在字符串相似性审核完成后发布初步争用集，必要情况下还会在评估和争议解决阶段更新争用集。

对相同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的申请将自动分配到争用集。例如，如果申请人 A 和 B 都申请 .TLDSTRING，双方将被判定为属于一个争用集。此类对于相同字符串的测试也会考虑任何相关国际化域名 (IDN) 参考表中列出的代码点变体。也就是说，根据向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提交的国际化域名 (IDN) 表，如果两个或更多申请人所申请的字符串或指定变体为变体字符串，则这些申请人会被视为彼此之间直接争用。例如，如果一个申请人申请字符串 A，另一个申请人申请字符串 B，并且

字符串 A 和 B 为变体顶级域名 (TLD) 字符串（按照模块 1 中定义），则这两个申请人彼此间就存在直接争用。

字符串相似性专家组还将审核整个申请的字符串池，以确定在任何两个或多个申请中提议的字符串是否过于相似，以致在允许其共存于域名系统 (DNS) 时，可能会发生用户混淆。专家组将对每对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作出此类判定。模块 2 中描述的字符串相似性审核结果是对彼此间存在直接或间接争用关系的申请之间的争用集的判定。

如果两个字符串完全相同或相似，则它们存在**直接争用**。在直接争用情况中可能会出现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如果四个不同的申请人申请相同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则他们彼此间存在直接争用。

如果两个字符串均与第三个字符串存在直接争用，但彼此间不存在直接争用，则这两个字符串存在**间接争用**。下面的示例更详细地说明了直接和间接争用。

在图 4-1 中，字符串 A 和 B 为直接争用的例子。字符串 C 和 G 为间接争用的例子。C 和 G 均与 B 存在争用，但彼此间并不存在争用。整张图即为一个争用集。争用集由通过字符串争用（直接或间接）彼此关联的所有申请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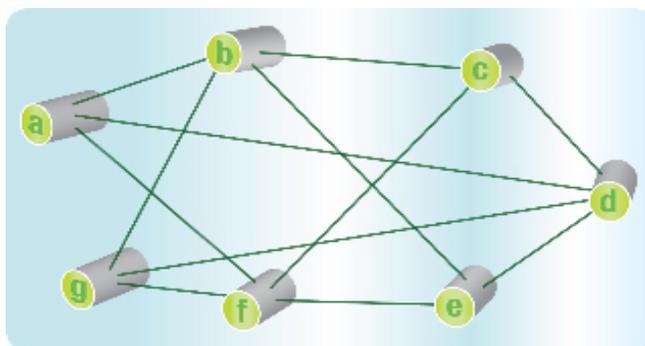


图 4-1 - 此示意图代表一个争用集，显示了直接和间接争用的字符串。

虽然初步争用集是在初始评估中确定的，但争用集的最终构成只有在评估和争议解决流程各阶段完成后才能确立。这是因为通过这些阶段排除在外的申请可能会使较早判定的争用集发生变化。

在进一步评估或争议解决程序过后，一个争用集可能会被扩展、分为两个集或完全排除。由于在整个流程中申请人可能会自愿撤回某些申请，因此也可能会修改争用集的组成部分。

请参见图 4-2：在争用集 1 中，申请 D 和 G 被排除。申请 A 是剩余的唯一申请，因此不存在待解决的争用。

在争用集 2 中，所有申请均成功完成了进一步评估和争议解决，因此最初的争用集仍有待解决。

在争用集 3 中，申请 F 被排除。由于申请 F 与 E 和 J 存在直接争用，但 E 和 J 彼此间不存在争用，最初的争用集被分为两个集：一个集包含存在直接争用的 E 和 K，另一个包含 I 和 J。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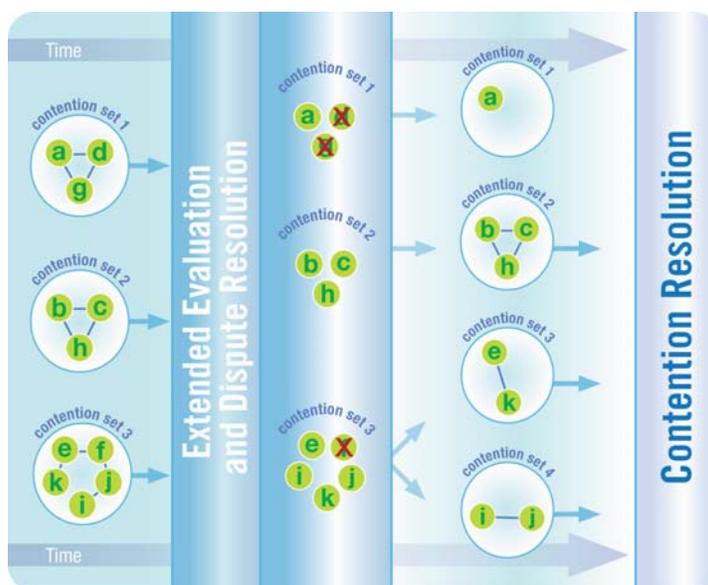


图 4-2 – 必须等到争用集中的所有申请人都完成了所有适用的前期阶段时，才能开始解决字符串争用。

其余的争用问题必须随后根据具体情况通过社群优先级评估或其他方式来解决。在字符串争用解决阶段，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会对每个争用集进行处理，以获得明确的解决方案。

正如本指导手册其他部分所介绍的，争用问题可以通过社群优先级评估或各方之间的协议来解决。如果没有上述机制，拍卖将成为解决争用的最后一种机制。

4.1.2 字符串混淆争议解决程序对争用集的影响

如果一个申请人针对另一申请提出字符串混淆型异议（请参见模块 3），且专家组发现可能存在用户混淆；也就是说，规则对提出异议方有利，则这两个申请将处于互相直接争用状态。因此，基于字符串混淆型异议的争议解决程序结果是形成针对相关申请的新争用集，这样就扩展了最初的争用集。

如果一个申请人针对另一申请提出字符串混淆型异议，而专家组发现不存在字符串混淆（也就是说，规则对做出回应的申请人有利），则两个申请不被视为彼此间存在直接争用。

在另一个申请人提出字符串混淆型异议的情况下得出的争议解决结果不会导致从之前判定的争用集中删除申请。

4.1.3 字符串争用的自行解决

我们鼓励被判定存在争用的申请人彼此达成和解或协定来解决争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在其网站上发布收到的申请和初步争用集后，申请人可以在流程的任何阶段解决争用。

可以通过一个或多个申请人撤销其申请的方式解决字符串争用。申请人不得通过选择新的字符串或以合资企业替换自身的方式解决字符串争用。当然，申请人可以寻求成立合资企业来努力解决字符串争用。然而，申请的重大变更（例如，申请人联合起来解决争用）需要进行重新评估。这会在随后的新一轮申请中引发额外的费用或附加评估。我们鼓励申请人以一种不会严重影响其余申请的方式联合起来解决争用。因此，新合资企业的成立一定不能给申请带来重大更改，以避免重新评估。

4.1.4 可能的争用解决结果

如果一个申请已经成功地完成了所有前期阶段，且由于争用集组成部分发生更改（如第 4.1.1 小节所述）或争用集申请人自行解决（如第 4.1.3 小节所述），不再属于争用集的一部分，就可以进入下一阶段。

在字符串争用解决程序中胜出的申请，无论其是通过社群优先级评估还是拍卖胜出，都可以进入下一阶段。

在有些情况下，申请人即使不是字符串争用解决程序中无可争议的胜出方，也能继续申请。以下段落会解释此情况。

如果给定争用集内的字符串均相同，则申请彼此间存在直接争用，仅能有一个胜出方进入下一步骤。

但如果一个集内同时存在直接和间接争用的情况，可能会有多个字符串在争用解决后得以保留。

例如，如果字符串 A 与 B 存在争用，B 与 C 存在争用，但 C 与 A 并不存在争用。如果 A 在争用中胜出，B 被排除，但 C 可以保留，这是由于 C 与胜出字符串并不存在直接争用，两个字符串可共存于域名系统 (DNS) 中而不会发生混淆。

4.2 社群优先级评估

社群优先级评估只在基于社群的申请人选择此项时发生。在争用集中的所有申请都完成了此流程的所有前期阶段之后，即可开始社群优先级评估。

社群优先级评估属于独立分析。在申请人审核中获得的分数不会计入社群优先级评估。每个参与社群优先级评估的申请均以零分开始。

4.2.1 社群优先级评估资格

如模块 1 中第 1.2.3 小节所述，所有申请人都必须判定其申请是否为以下类型：

- 基于社群；或
- 标准。

如果申请人将其申请指定为基于社群，还必须回答申请表中的一系列问题，该表在进行社群优先级评估时可提供相关信息。

只有基于社群的申请人才有资格参加社群优先级评估。

在争用解决开始阶段，所有仍处于争用集内的基于社群的申请人都将接到通知，通知其有机会选择在特定日期前通过交付保证金来进行社群优先级评估。只有在截止日期前接收到其保证金的申请才可在社群优先级评估中进行评分。评估完成后，保证金会退还给评分为 14 或以上的申请人。

在社群优先级评估开始前，会要求选择参加社群优先级评估的申请人提供与社群优先级评估有关的额外信息。

4.2.2 社群优先级评估程序

每个合格的争用集的社群优先级评估都将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指定审核这些申请的社群优先级专家组执行。专家组的职责是决定所有基于社群的申请是否满足社群优先级标准。争用集中的标准申请人（如果有）将不参与社群优先级评估。

如果只发现一个基于社群的申请满足社群优先级标准（请参见下文第 4.2.3 小节），则宣布此申请人在社群优先级评估中胜出，并进入下一阶段。如果发现不只一个基于社群的申请满足社群优先级标准，他们之间仍然存在的争用将会按照下述方法解决：

- 如果申请彼此间存在间接争用（请参见第 4.1.1 小节），则申请都可以进入下一阶段。此时，任何与这些基于社群的申请存在直接争用的申请都将删除。
- 如果申请彼此间存在直接争用，则这些申请人将进入拍卖环节。如果各方同意并提交联合请求，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可能会将拍卖推迟三个月，在此期间各方可以在进入拍卖之前彼此达成和解。此为一次性选择；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只会对每个申请争用集准予一次此类请求。

如果没有基于社群的申请满足标准，则争用集各方（标准申请人和基于社群的申请人）都将进入拍卖环节。

每个社群优先级评估结果将在完成后发布。

社群优先级评估结束后，被排除的申请人可以获得部分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评估费的退款（请参见模块 1）。

4.2.3 社群优先级评估标准

社群优先级专家组将按照下文列出的四条标准对一个或多个已选择社群优先级评估的基于社群的申请进行审核和评分。

评分流程的初衷是确定合格的基于社群的申请人，同时防止出现“假阳性”（对于仅为了获得广受欢迎的通用字这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而称为“社群”的申请，为其授予了不适当的优先权）和“假阴性”（未向合格的社群申请授予优先权）。这需要一种考虑多个标准的整体方法，正如流程所示。将由专家组进行评分，评分的依据是申请中提供的信息和其他可用的相关信息（例如关于所代表社群的公共信息）。专家组还可以执行独立的调查（如果认为有必要），从而获得有根据的评分决策。

应当注意的是，一旦有合格的社群申请，所有直接争用的标准申请都将删除，无论后者的合格程度如何。其根本原因是基于社群的申请的合格条件非常严格，正如下文标准所示。

标准的顺序反映了专家组要对其进行评估的顺序。评估时要极其谨慎，以避免产生任何“两次计入”- 评估申请时，针对一个标准发现的任何消极内容应仅对该标准有效，而不得影响对其他标准的评估。

申请必须至少被评为 14 分，才能在社群优先级评估中胜出。其结果将根据第 4.2.2 小节中所述的程序决定。

标准 1：社群建立（0-4 分）

社群建立标准最高可评 4 分：



衡量标准：

A. 描述 (2)

2	1	0
描述清晰、有组织的既有社群。	描述清晰的既有社群，但是不满足 2 分的要求。	描述不充分且既有期间不满足 1 分的要求。

B. 延续 (2)

2	1	0
社群有可观的规模和历史。	社群有可观的规模或历史，但是不满足 2 分的要求。	社群规模小，历史短。

本小节的内容涉及按照申请中的陈述所明确规定和定义的社群。
（申请字符串的隐含范围在此处未予以考虑，而是在对标准 2“提议的字符串与社群的关系”进行评分时予以考虑。）

标准 1 定义

- “社群”- 使用的“社群”一词是从拉丁词源“communitas”（其意为“团体”）经过相当大的演变得来的，“社群”一词仍然隐含比共同兴趣更深的凝聚力。显而易见，当“社群”用于申请中时，应该满足以下条件：(a) 其成员间应有社群意识和认知；(b) 对 2007 年 9 月（新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政策建议完成时）以前的社群存在有一些了解；(c) 延长至将来（非短暂）的使用期限或历史。

- “描述”与社群的成员资格有关，清晰且直接的成员资格定义会得到较高的评分，而模糊、分散或无约束的成员资格定义会得到较低的评分。
- “既有”是指社群在 2007 年 9 月新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政策建议完成前就已经开始活动。
- “有组织”意味着至少有一个实体专门致力于此社群，并有社群活动的文件证明。
- “延续”与社群的维度相关，涉及其成员的数目、地理分布以及可预见的活动周期（下文将会作出进一步的解释）。
- “规模”既与社群成员数量有关，也与地理分布有关，其评分取决于具体情况而非完全取决于数量。举例而言，地理位置社群在一个有限地点可能拥有数百万成员；语言社群可能拥有一百万成员，其中一些分散在全球各地；服务提供商社群虽然遍布全球各地，但可能“仅仅”拥有几百名成员。所有这些社群都可视为“规模可观”。
- “历史”指的是社群的经营具有持续时间较长且非暂时性的特点。

标准1 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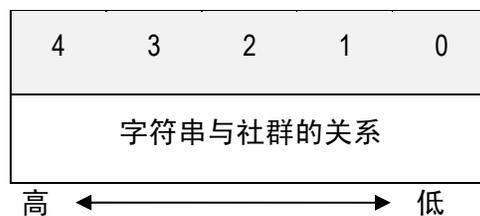
关于“描述”和“延续”，应当注意的是，社群可以由法律实体（如提供特殊服务的供应商协会）、个人（如语言社群）或社群的逻辑联盟（如性质类似的国家/地区社群的国际联盟）组成。所有这些都必须切实可行，前提条件是社群成员之间必须具有社群意识和认知。否则，申请会被视为与真正的社群无关，并在“描述”和“延续”中均评为 0 分。

关于“描述”，如果申请能令人满意地表明拥有所有三项相关的参数（描述、既有和有组织），则评为 2 分。

关于“延续”，如果申请能令人满意地表明拥有相应的社群规模和历史，则评为 2 分。

标准 2：提议的字符串与社群的关系（0-4 分）

关系标准最高可评 4 分：



衡量标准:

A. 关系 (3)

3	2	0
字符串与社群名称相匹配, 或者是众所周知的该社群名称简称或缩写。	字符串能识别社群, 但是不足以获得 3 分。	字符串关系不满足 2 分要求。

B. 唯一性 (1)

1	0
除用于识别申请中所述的社群外, 字符串没有其他重要含义。	字符串不满足 1 分要求。

本小节评估字符串与它所代表的特定社群之间的相关性。

标准 2 定义

- 社群的“名称”指的是社群广为人知的确定的名称。其可能是, 但不一定是专门致力于此社群的组织名称。
- “识别”指的是所申请的字符串能较为准确地描述社群或社群成员, 且不会大幅超出社群范围。

标准 2 指南

关于“关系”, 要获得 3 分, 则所申请的字符串必须作为社群的识别符号/名称广为人知。

关于“关系”, 要获得 2 分, 则所申请的字符串应该能较为准确地描述社群或社群成员, 且不会大幅超出社群范围。例如, 如果一个字符串是名词, 并且是社群成员在具体环境下自然形成的典型称谓, 则此字符串可以评为 2 分。如果字符串所涉及的范围太广 (例如, 全球知名的本地网球俱乐部申请“.TENNIS”), 则将不符合获得 2 分的条件。

关于“唯一性”, 通常“重要含义”与公众有关, 此外还考虑社群的语言环境。

“唯一性”评分既与社群所处环境有关，又与公众的观点有关。例如，一个特定地理位置社群的字符串从常规角度看似乎是唯一的，但是如果其在社群相关地点的常用语言中具有另一种重要含义，则其唯一性不足以评为 1 分。“唯一性”评分为 1 分的句子中，短语“...除用于识别社群外”要求字符串确实能够识别社群（即“关系”中评分为 2 分或 3 分），才能在“唯一性”方面有资格获得 1 分。

应当注意的是，“唯一性”仅与字符串的含义相关 – 由于评估的目的是为了解决争用，显然会存在其他基于社群的申请和/或标准的申请，其争用集中的相同或容易混淆的相似字符串需要解决，因此该字符串明显不是“单独”意义上的“唯一”。

标准 3：注册政策（0-4 分）

注册政策标准最高可评 4 分：



衡量标准：

A. 资格 (1)

1	0
限定只有社群成员才有资格。	很大程度上没有资格限制。

B. 名称选择 (1)

1	0
政策中包含与基于社群申请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相关目的相一致的名称选择规则。	政策不满足 1 分要求。

C. 内容和使用的 (1)

1	0
政策中包含与基于社群申请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相关目的相一致的内容和使用规则。	政策不满足 1 分要求。

D. 执行的 (1)

1	0
政策中包含构成具有相应吸引机制的凝聚集的特殊执行措施（如调查实践、处罚、取消资格程序）。	政策不满足 1 分要求。

本小节评估申请人在其申请中所述的注册政策。注册政策是将来的注册机构为潜在注册人（即希望在注册机构下注册二级域名的人）设定的条件。

标准 3 定义

- “资格”指实体或个人为了被注册机构许可成为注册人而必须具有的资质。
- “名称选择”指对于任何二级域名，为了获得注册机构的认可，其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 “内容和使用的”指注册机构所规定的有关向注册机构提供的内容以及在其中使用任何二级域名的限制。
- “执行”指注册机构制定的工具和条款，目的是防止注册人违反任何条件并补救违反条件后所带来的后果。

标准 3 指南

关于“资格”，可以通过使用正式会员资格来对社群“成员”进行限制，也可以根据该社群的结构和定位采用其他方式设定。例如，

对于地理位置社群顶级域名 (TLD)，可以通过要求注册人的实际地址位于该位置的边界内来限制社群成员资格。

关于“名称选择”、“内容和使用的”以及“执行”，依照这些子标准对申请评分将从整体角度进行，并适当考虑明确指向的社群的特殊性。例如，语言社群对顶级域名 (TLD) 申请可能要求将严格的规则加诸于此语言社群的名称选择以及内容和使用的上，才能在上述 B 和 C 中均评为 1 分。仍然可以对提供语言学习帮助的教育网站进行执行情况评估，并在 D 中仍评为 1 分。更多的限制不会自动导致获得更高的分值。申请人提出的限制和相应执行机制应能够表明符合顶级域名 (TLD) 基于社群的目的，并且对申请中指定的社群具有持续性的责任。

标准 4：社群认可 (0-4 分)



衡量标准：

A. 支持 (2)

2	1	0
申请人是公认的社群机构/成员组织的成员之一或已获得其支持（有文件证明），或者是有权（有文件证明）代表社群。	至少从一个相关组织获得支持（有文件支持），但不足以获得 2 分。	所获得的支持不足以获得 1 分。

B. 反对 (2)

2	1	0
没有相关的反对意见。	有一个规模不容忽视的组织有相关反对意见。	有两个或更多规模不容忽视的组织有相关反对意见。

本小节评估社群支持和/或对申请的反对。对申请中明确指出的社群获得的支持和反对进行评分，并对字符串中隐含指出的社群加以适当关注。

标准 4 定义

- “公认的”是指通过会员或其他方式被社群成员明确认可为能够代表社群的机构/组织。
- “相关”和“相关的”是指明确和隐含提出的社群。这表示申请中并未指明但与所申请字符串确实有关联的社群所提出的反对意见将被视为相关。

标准 4 指南

关于“支持”，举例来说，当在国家/地区层面上与特定社群相关的唯一一家国家/地区机构提供了有文件证明的支持时，如果字符串明确指向该国家/地区层面，则得 2 分，但是如果字符串隐含指向其他国家/地区的类似社群，则只能得 1 分。

此外关于“支持”，括号内的复数表示与多个机构/组织相关（获得 2 分）。在这种情况下，必须获得能代表所指向的整个社群中多数人员意见的机构/组织的支持（有文件证明），才能得 2 分。

对于“支持”，如果申请人没有获得大多数公认的社群机构/成员组织的支持，或不能随申请一起提供表明其有权代表社群的完整文件，则将获得 1 分。在“支持”方面，如果申请人既不能提供表明其获得公认的社群机构/社群成员组织支持的文件，也不能提供表明其有权代表社群的文件，则获得 0 分。但是，应当注意的是，如果团体或社群的支持（有文件证明）被视为隐含指出，但有着与申请人社群完全不同的定位，则其支持分数不是 2 分。

对“反对”这一方面进行评分时，先前对申请的异议以及在同一申请流程中的公众意见将被考虑和评估。将不会做出以下假定：此类异议或意见会使申请在“反对”方面无法获得 2 分，或获得任何特定的分值。此类异议或评论的理由必须非常充分，才能将其视为相关的反对予以考虑。如果反对的来源明显具有虚假性质、无根据或提交的目的是为了增加障碍，则不能将其视为相关的反对。

4.3 拍卖：最后的解决机制

社群应该通过优先级评估或者在相关的申请人中采取自愿协议的方式来解决大多数的争用问题。如果通过其他方法未能解决争用，拍卖是解决争用集内申请人之间的字符串争用的决胜方法。

当争用申请针对的是地理名称（定义见模块 2）时，将不会通过进行拍卖来解决争用。在这种情况下，会暂停处理这些申请，等待申请人进行解决。

当对地理名称的申请存在于争用集之中，而该争用集中存在已确定为地理名称的类似字符串申请时，会在争用尚未解决时通过拍卖来解决争用。

在实践中，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预计大多数争用问题都可以在达到拍卖阶段前通过其他方式解决。由于一次或多次拍卖，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有可能累积大笔资金。¹

4.3.1 拍卖程序

关于争用集内两个或多个申请人的拍卖，请参照以下流程进行操作。拍卖师根据争用集申请人的情况不断提高价格，不同的申请人会示意他们愿意出的价格。随着价格的提升，申请人会不断地选择退出竞拍。当大量的申请人退出之后，不再有直接争用（也就是说，余下的申请彼此不再冲突，所有相关的字符串都可被授权为顶级域名 [TLD]），拍卖可视为结束。拍卖结束时，余下申请的申请人将支付竞拍价款并获得授权。这种方法被称为“多轮提价拍卖”。

本节简要地介绍了申请人参加多轮提价竞拍的实际情况。这仅计划作为一般性介绍，并且只是初步的内容。任何拍卖过程开始之前，都会提供一套详细的拍卖规则。如果本模块内容与拍卖规则有任何冲突，以拍卖规则为准。

为了表述简洁，本节将说明争用集中包含两个或多个申请人申请相同字符串的情况。

¹ 拍卖的目的在于以明确客观的方式解决争议。拍卖收益将一直保留并指定用途，直到确定收益如何使用。计划新的 gTLD 计划的开支将作为费用抵消，因此来自最后采用的争用解决机制的所有资金属于（扣除拍卖流程费用）额外资金。因此，对最后采用的争用解决机制的考虑应该包括资金的用途。资金必须单独指定用途，用在直接支持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使命和核心价值上并且维持其非营利状态。

潜在的用途包括成立具有明确使命、分配项目资金透明、能够让更多的互联网社群受益的基金会，例如用于支持来自社群的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人或注册机构运营商（在后续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轮次中），创建让互联网社群受益的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管理/基于社群的特定项目，创建注册机构持续性基金以保护注册人（确保基金的使用到位以支持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注册机构的运营，直到找到后继者），或者建立安全基金以推广安全协议的使用，进行研究，以及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安全性和稳定性使命对标准开发机构提供支持。

有关基金潜在用途的详细信息将随最新的《申请人指导手册》材料一起提供。

所有的拍卖都将在互联网上进行，竞标者可使用基于网络的拍卖专用软件系统远程投标。拍卖软件系统与当前主流的浏览器版本兼容，并且不要求本地安装任何其他软件。

参加拍卖者（“竞标者”）会收到访问在线拍卖网站的操作指南。访问网站受密码保护，而出价也将通过 SSL 加密。如果竞标者暂时无法连接互联网，则允许该竞标者根据拍卖规则所规定的流程通过传真在特定的拍卖轮次内投标。拍卖通常进行得很快速，理想情况下一天即可完成。

拍卖将持续多轮（如图 4-3 所示）。活动进展顺序如下：

1. 拍卖师每轮都会提前宣布：(1) 每轮起始价，(2) 每轮结束价，和 (3) 每轮开始和结束的时间。首轮拍卖中，参加拍卖的所有竞标者的起始价均为 0 美元。随后数轮的每轮起始价都是前一轮的每轮结束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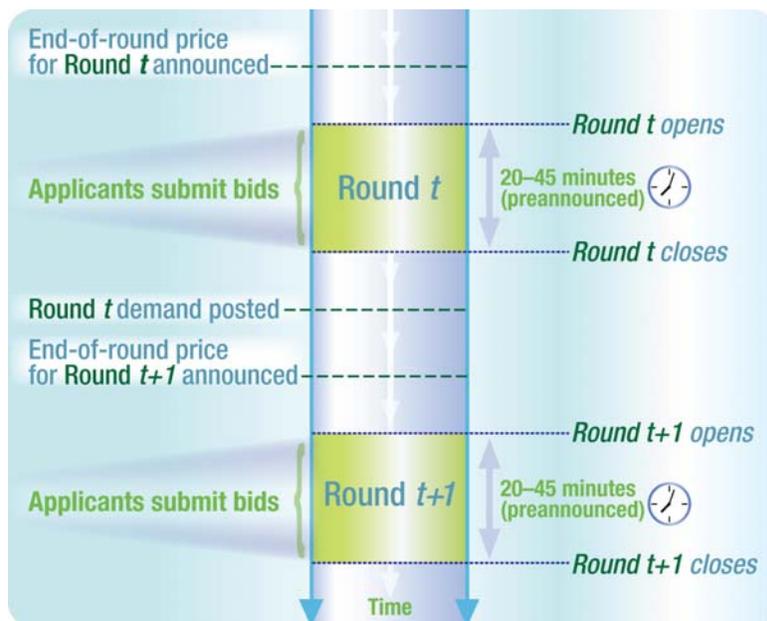


图 4-3 - 多轮提价拍卖的活动顺序。

2. 竞标者在每轮拍卖中都会被要求提交一次或多次其愿意支付的每轮起始价和每轮结束价的中间价格。按此方式，竞标者可以表明其跟进拍卖所有价格（包括每轮结束价）的意愿，或者在低于每轮结束价的某个价格（称为退出竞标价）退出拍卖的意愿。
3. 退出不可撤销。如果竞标者在上一轮退出拍卖，则该竞标者不得再次进入当前轮次的拍卖。

4. 在拍卖轮次中，竞标者可以随时进行一次或多次竞标。
5. 只有符合所有拍卖规则要求的竞标才能视为有效。如果在拍卖时间期限内，特定竞标者的有效竞标多于一次，则该竞标者的最后一次有效竞标将视为实际竞标。
6. 根据拍卖规则中关于结束拍卖的相关要求，每轮拍卖结束时，竞标者的竞标具有法律效力，所提交的相关竞标金额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受法律保护。在最后的数轮拍卖中，随后的竞标高价可让其他竞标者退出。
7. 每轮结束后，拍卖师都会披露在该轮的每轮结束价位仍然留下来的相互竞争的竞标者总数，并且也会宣布下一轮的价格和时间。
 - 每一个竞标价即为与申请相关的单一价格，并且此价格必须等于或大于每轮的起始价。
 - 如果严格规定竞标价必须低于每轮结束价，则该竞标价可以看成是特定金额的退出竞标价，它意味着，如果申请得到批准，竞标者必须履行其支付竞价价的具有法律约束的承诺。
 - 如果竞标价等于或大于每轮结束价，则意味着竞标者希望跟进当前一轮拍卖的所有价格并留下来，并且它也意味着，如果申请得到批准，竞标者申请人必须履行其支付最后竞价价的具有法律约束的承诺。按此竞标价，申请不能在当前一轮被排除。
 - 如果竞标价超过每轮结束价，则该竞标价也被看成将进入下一轮拍卖的代理竞标价。竞标者可在下一轮更改代理竞标价，同时代理竞价价的金额不会限制竞标者在下一轮提交任何有效竞价价的权利。
 - 不允许已经提交退出竞标的任何竞标者再次竞标。也就是说，一旦申请人退出了拍卖，将不再允许重新进入。
 - 如果留下来的申请在特定拍卖轮次提交无效的竞标价，则竞标价采用上一轮拍卖延续下来的代理竞标价（如果有的话）的数额，或者如果没有，则竞标价采用当前一轮拍卖的每轮起始价价位的退出竞标价。
8. 这一过程仍将继续，同时拍卖师会在每轮提高每个给定顶级域名 (TLD) 字符串的价格范围，直到每轮结束价位余下一个竞标者。在此条件得到满足的一轮拍卖之后，拍卖结束，并且拍卖师会确定结算价格。余下的申请人是最后的胜出者，同时相关的竞标者有义务按结算价付款。

图 4-4 描述了有五个竞争申请人的拍卖是如何进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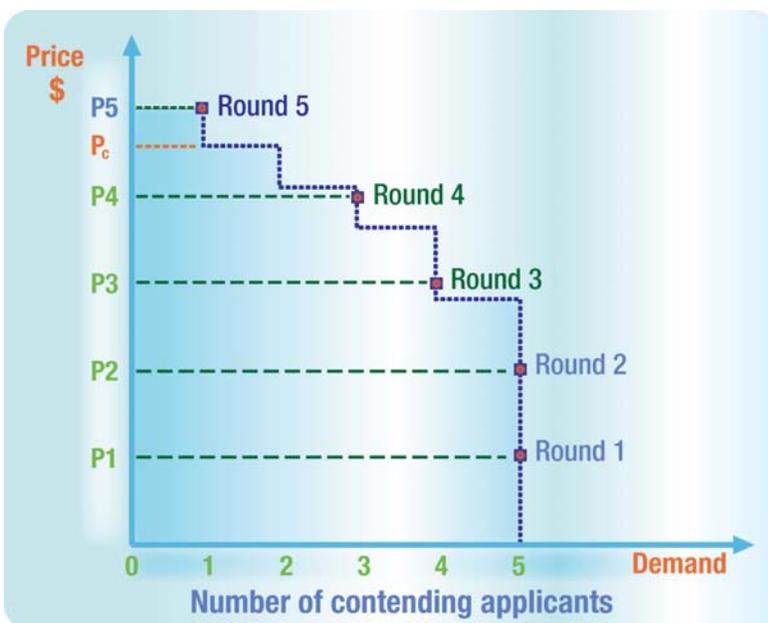


图 4-4 - 五个相互竞争的申请人参加的拍卖示例。

- 第一轮拍卖开始之前，拍卖师会宣布每轮结束价 P_1 。
- 第一轮拍卖，提交每个申请的竞标价。如图 4-4 所示，所有五个竞标者都提交了等于或高于 P_1 的竞标价。由于总需求超过 1 个，所以拍卖进入第二轮。拍卖师披露五个相互竞争的申请均在 P_1 价格时留下来，并且宣布了下一轮的每轮结束价 P_1 。
- 第二轮拍卖，提交每个申请的竞标价。如图 4-4 所示，所有五个竞标者都提交了等于或高于 P_2 的竞标价。拍卖师披露五个相互竞争的申请均在 P_2 价格时留下来，并且宣布了下一轮的每轮结束价 P_3 。
- 在第三轮拍卖，一名竞标者在稍低于 P_3 的价位提交了退出竞标价，而其他四名竞标者都提交了等于或高于 P_3 的竞标价。拍卖师披露四个相互竞争的申请均在 P_3 价格时留下来，并且宣布了下一轮的每轮结束价 P_4 。
- 在第四轮拍卖，一名竞标者在介于 P_3 和 P_4 之间的中间价位提交了退出竞标价，而其他三名竞标者都提交了等于或高于 P_4 的竞标价。拍卖师披露三个相互竞争的申请均在 P_4 价格时留下来，并且宣布了下一轮的每轮结束价 P_5 。

- 在第五轮拍卖，一名竞标者在稍高于 P_4 的价位提交了退出竞标价，一名竞标者在 P_C 的价位 (P_4 和 P_5 之间) 提交了退出竞标价。最后一名竞标者提交了高于 P_C 的竞标价。由于 P_5 价位的总需求不超过 1 个，所以拍卖在第五轮结束。第五轮出价最高的申请胜出。结算价格是 P_C ，因为这是满足总需求的最低价格。

在可能的范围内，可同时进行拍卖来解决多个字符串争用问题。

4.3.1.1 货币

为了便于比较竞标价，所有提交的竞标价都必须是整数，并以美元计价。

4.3.1.2 费用

参加拍卖的申请人必须提交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拍卖开始之前，通过电汇转账到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或者拍卖方的主要国际银行的指定银行的专用帐户上。保证金的金额将决定每个竞标者的竞标限额：投标保证金是竞标限额的 10%；竞标者提交的任何竞标价不得超过其竞标限额。

为了避免竞标者需事前承诺一个特定的竞标限额，竞标者有权选择存入特定的保证金，这样就拥有了对于特定申请的无限价竞标权利。无限价竞标权利所要求的保证金数额将取决于给定的争用集并基于对最终的可能拍卖价的评估进行综合断定。

竞标失败的无过错竞标者的全部保证金将在拍卖结束后返还。

4.3.2 中标款的支付

参加拍卖的所有申请人都必须签署竞标者协议明确其在拍卖中的权利和责任，包括其竞标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如果中标（例如，如果其申请获得批准），需按中标的金额支付，并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达成规定的注册协议 - 如未按中标价付款或未能达成规定的注册协议，则还需支付规定数额的违约罚款。

任何拍卖的竞标胜出者都必须在拍卖之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按最终的竞标价全额付款。付款需电汇转账到与投标保证金相同的国际银行帐户上，并且申请人的投标保证金记入最终的竞标价。

如果确实因为政府的外汇管制政策，付款期限将超过 20 个工作日，竞标者应在拍卖前告知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考虑对相同争用集内的所有竞标者统一延长付款时间。

如果在拍卖结束后的 20 个工作日之内，任何竞标胜出者未能按最终的竞标价全额付款，则其将被宣告违约。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及其拍卖方可自行酌处是否稍延一段时间宣布竞标胜出者违约，但只有在其确信会立即收到全款的情况下才可进行。

如果竞标胜出者在拍卖结束后的 20 个工作日之内按最终的竞标价全额付款，则竞标胜出者保留在拍卖结束后的 90 天内执行规定的注册协议的义务。如果该竞标胜出者未能在拍卖结束后的 90 天内执行协议，则其将被宣告违约。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及其拍卖方可自行酌处是否稍延一段时间宣布竞标胜出者违约，但只有在其确信竞标胜出者会立即执行注册协议的情况下才可进行。

4.3.3 违约后的程序

一旦被宣告违约，则任何竞标胜出者会被立即没收拍卖胜出资格，同时评估其应承担的违约罚款。在胜出的竞标者被宣告违约后，余下的竞标者将收到接受其申请的邀请，并按其退出竞标价依据降序处理，每次一个。按照这种方式，根据最后的竞标价支付情况，将宣布下一个竞标者胜出。该相同的违约程序和处罚也适用于任何收到此邀请的排名第二的竞标者。

每个被授予了相应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竞标者都有一个特定的期间（通常是四个工作日）来反馈其是否需要该通用顶级域名 (gTLD)。做出确认反馈的竞标者将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款。拒绝此邀请的竞标者不得再改变决定，在这种情况下，其将不再承担其他义务，并且不会被视为违约。

中标违约罚款金额是违约竞标价的 10%。² 在返还相关的投标保证金之前，将从任何违约申请人的竞标保证金中扣除违约罚款。

4.4 争用解决和合同签署

已被宣布为争用解决流程胜出方的申请人将进入合同签署阶段进行后续处理。（请参见模块 5 的第 5.1 节。）

如果争用解决程序的胜出方未在确定结果后 90 天内签署合同，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有权拒绝该申请，并让排名第二的申请人（如果有）继续其申请。例如，拍卖中，被视为排名第二的其他申请人可进入授权阶段。此种授权完全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酌定。如果第一名胜出者未在

² 如果竞标者选择了存入特定保证金并拥有给定申请的无限价竞标权利，并且胜出竞标者使用了该权利，则中标违约罚款将是以下两种情况中的较低金额：(1) 违约竞标价的 10%，或者 (2) 给予竞标者无限价竞标权利的特定保证金金额。

指定时间内签署合同，争用解决流程中排名第二的申请人对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无自动权利。

草案 - 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 - 字符串争用

